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11)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保存。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
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中标候
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